

## 附件 3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作基本情况

我国的环境保护标准是与国家的环境保护事业同时发展起来的。1973 年，我国发布了第一个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在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正式发布前，发挥了环境保护法规的作用。此后，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现已初具规模。目前，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由国家和地方两级构成。国家级环境保护标准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标准样品、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及其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841 项。地方级环境保护标准包括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上海、山东等省市共制定了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30 余项。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涉及空气、水、土壤、噪声和振动等方面，共 16 项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包括水污染物、空气污染物和噪声排放标准以及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共 84 项。国家环境标准样品的种类包括水、空气、土壤、生物物质等，共 251 项。

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和其他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共 490 项。

包括内容核辐射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标准、环境污染物与有害因素监测方法标准、环境保护基础标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标准、清洁生产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环保产品标准、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

目前正在制修订的各类标准有 300 多项，按“十一五”国家环保标准规划，要制修订 1400 多项各类标准，并逐步建立国家环境保护技术法规体系、丰富标准体系。

## 二、环境保护标准的管理体制

按现行法律规定，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包括批准、发布）。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按 2000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就标准管理问题的协调意见，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现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号、由两局（环保总局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

## 三、环境保护标准工作的技术力量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主要由相关的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机构以及其他部门、行业的研究机构承担。标准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撑单位是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标准研究所。

## 四、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面临的工作任务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环境保护标准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具有项目数量多、工作周期长、

制修订程序复杂、质量要求严格等特点，上述特点也增加了标准管理工作的难度。标准是特殊的规范性文件，要保证标准的质量必须按程序开展制修订工作。一个标准制修订要经过立项、下达计划、开题论证、征求意见、技术审查、行政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出版等环节，因此项目管理的工作量很大。

“十一五”期间，标准管理工作任务将十分繁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目前有 300 多项历年下达的标准计划项目正在进行制修订工作，2006 年将再重新启动 100 多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而且“十一五”期间每年至少要启动 100 项标准，标准制修订工作周期一般为 2-3 年，这样经过累加，从明年开始将要同时对 500 项左右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管理；第二，按总局要求，2006 年要再完成 100 项标准；第三，“十一五”期间要完成 120 多项重要环保技术法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工作。

目前，环境保护标准工作的现状与完成“十一五”工作目标的要求之间存在很大差距，亟待解决。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标准制修订工作规范化程度低、随意性大、质量保证机制不健全、工作程序不严密、管理技术支撑力量薄弱等。据统计，目前在进行制修订的 300 多个标准项目，分别由 60 多家单位承担，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单位以前没有制订环境保护标准的工作经历，不了解制订环保标准工作的基本要求和程序。按环境保护标准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要在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今后还将有更多的单位承担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任务，这将给标准管理工作带来新的挑战。

为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制修订工作，1996年原国家环保局根据当时标准工作的职责，制定了《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但由于该办法制定的时间较早，已远远不能适应现阶段和今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工作的要求。

由于没有适用的管理办法，在各项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出现许多问题，这些问题若得不到及时的解决，将会妨碍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健康发展，将会妨碍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一五”目标的实现。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 1、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管理部门与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时，不能确定项目的总经费额度，不便于承担单位安排工作，也不便于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项目进展情况。

- 2、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程序、工作内容与深度、工作的质量要求、时间进度要求等没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各个承担单位的工作人员只能根据自己对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理解开展制修订相关工作，工作的盲目性、随意性很大，工作质量难以达到标准的要求。

- 3、标准管理方式粗放，标准的计划、征求意见、审查等工作尚未形成制度，对各种强制执行的技术法规和指导性标准没有明确各自的工作程序，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 4、标准及相关编制材料的格式不统一、不规范，不便于审查、保管、归档。

综上所述，根据标准工作的任务和现状，标准工作迫切需要一

个适用于当前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要求的、实用的管理工具。

## 五、内容说明

本办法针对当前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各类问题，根据环保标准制修订工作各个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对标准制修订工作，即由形成和下达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计划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并出版正式文本的整个工作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作分别作出了规定。

考虑到本办法实质上是管理和工作的工具，其主要使用者是标准管理部门、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标准管理管理技术支撑单位和出版单位，因此办法应具有足够的可操作性，内容力求具体、详细、周到、实用，不采用华而不实的表述和空洞无物的套话、空话。